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除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因事缺席外，本公司其餘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造紙」)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26,592,987 (100%)	0 (0%)	26,592,987 (100%)
2. 「動議批准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據此，江西化工將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提供蒸氣及電力、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26,592,987 (100%)	0 (0%)	26,592,987 (1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26,592,987 (100%)	0 (0%)	26,592,987 (1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上列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206,250,0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上列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零。
- (3)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列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數目：618,750,000股股份。

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通函所述，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6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75%股份。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及楊作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新滋教授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